

人大須為政改爭議「剪布」 對特首普選制度核心要素作出規定

——人大常委會深圳座談會系列解讀之二

蔡子明



全國人大常委會深圳座談會釋放的重要權威信息之一，就是人大常委會將對特首普選制度核心問題作出規定。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譚惠珠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普選作出的決定並非「落閘」，而是「剪布」。為了息紛止爭，人大為政改爭議「剪布」，為香港實行普選確定正確方向，可避免浪費大量時間和精力，避免政改走彎路。如果人大常委會不果斷「剪布」，作出決定，一錘定音，爭論只會沒完沒了，耽誤普選。人大常委會有必要就特首普選的關鍵要素作出明確規定：一是明確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須得到提名委員會委員過半數通過；二是明確規定提名委員會的組成，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組成和產生辦法不變；三是行政長官候選人定為2至3名。

反對派「提出了所謂『國際標準』，儘管這個標準也在不斷地調整，起初比較多地強調『公民提名』，後來提出『三軌提名』有其一即可，我注意到最近也有一些人表示願意在基本法的框架內提出方案，『國際標準』可改為不能有『不合理限制』；判斷是否屬於『不合理限制』的主要標準，是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不能高出他們預計的可能在提名委員會得到支持票的比例，1/8或者少於1/8可以，略微高一些也可以，過半數絕對不行，因為這樣的話他們的人就出不了閘，就是政治篩選；最好提名委員會的規模、構成、產生辦法也作出大變，這樣才可確保他們的人『出閘』，否則提名委員會就沒有廣泛代表性；如果不答應他們的要求，特別是不能過半數的要求，他們就要發動『佔領中環』等激進違法抗爭活動。」張曉明一針見血點破了反對派大講所謂「國際標準」，不過是為了確保他們的人「出閘」，讓「排斥敵視」共產黨的人成為候選人搶奪特首位置。

特首，是有先見之明和完全正確的。

反對派對提委會機構提名的性質恨之入骨，想盡千方百計架空、繞過和代替提委會的提名權，目的只有一個，就是想讓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特首。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指出，反對派提出的政改觀點背後，貫穿着一個簡單的邏輯，這就是要求允許與中央對抗的人能夠通過普選擔任行政長官。反對派近日聲言，全國人大常委會稍後就香港政改問題所作的決定，一旦定明特首普選參選人須得到「過半數」提委支持的「提名門檻」，不是「真普選」、不符合「國際標準」，他們就會「佔中」。可見，反對派不會放棄企圖突破提名機制讓中央不能接受的人成為候選人爭奪特首位置，他們總會不斷製造爭論，挑起事端。如果人大常委會不果斷「剪布」，作出決定，一錘定音，爭論只會沒完沒了，耽誤普選。

人大常委會有必要就特首候選人須得到過半數提委支持、提名委員會組成和特首候選人人數等特首普選的關鍵要素作出明確規定。具體來說，一是明確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須得到提名委員會委員過半數通過，確保對抗中央的人不能「出閘」成為候選人；二是明確規定提名委員會的組成，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組成和產生辦法不變，以保持廣泛代表性的特色；三是行政長官候選人定為2至3名，因為特區成立以後的特首選舉，也多為2至3位候選人。

人大為政改爭議「剪布」避免浪費時間精力

香港社會對於2017年特首普選問題存在重大爭議，爭論曠日持久，浪費了社會大量時間和精力。反對派在政改討論中，重施在立法會「拉布」故伎，不斷重複他們瑣碎冗長、毫無建設性和可行性的所謂「國際標準」、「真普選」、「公民提名」、「政黨提名」、「三軌制」等。反對派阻撓依法如期落實普選，千方百計離開基本法和人大決定另搞一套，企圖讓對抗中央的人成為特首候選人，其險惡用心已昭然若揭。市民已經極度厭惡反對派蠻橫霸道、強詞奪理的政治表演，更擔心由於反對派在政改討論中無窮無盡「拉布」，令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特首成為「鏡中月、水中花」。因此，社會各界都期望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普選作出決定，對反對派在政改討論中馬拉松式

的「拉布」劣行果斷「剪布」。

據報道，在深圳的三場座談會上，許多人都要求人大常委會就特首候選人須得到過半數提委支持、提名委員會組成和特首候選人人數等問題作出明確規定，「一錘定音」，息紛止爭。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在對「港區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座談會」進行總結時說，各位的發言普遍建議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對行政長官普選問題作出必要的規定，把香港社會關於行政長官普選問題的討論推向前進。李飛的講話帶出的信息顯而易見：人大常委會將對特首普選安排中的重要問題作出規定。

張曉明點破反對派「國際標準」圖謀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23日出席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40周年會慶典禮時一針見血揭露了反對派的劣行：

人大須就特首普選要素作規定

提名委員會是提名特首候選人的唯一機構，提名須體現「集體意志」，一定需要經過「民主程序」，「少數服從多數」是一般的原則。當年鄧小平提出「普選就一定能選出愛國愛港的人來嗎？」的疑問時，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經過反覆討論研究，設計了提名委員會來履行把關職責。以「過半數」門檻將對抗中央的人拒之於特首大門之外，確保愛國愛港者擔任

港區：「過半數」最簡單又符「民主程序」

倡候選人數設限 避免過多衍生混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麗丹、李自明，實習記者 張議元）全國人大常委會正在北京開會審議香港政改報告，預料「提名程序」及「過半數出閘門檻」成為關注焦點。多名有份列席會議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昨日表示，提名委員會「過半數」的「提名門檻」，是最簡單並符合「民主程序」的做法，並建議為候選人數設限，避免過多候選人衍生混亂。有全國政協常委昨日指出，提委會屬於「機構提名」，有別於選舉委員會的本質，深信「過半數」的門檻是合理要求，有助確保候選人的認受性。



■馬逢國認為候選人數設限，可避免太多候選人出選造成混亂。高麗丹攝
 ■王敏剛希望人大常委會訂出清晰框架，包括特首候選人須得到「過半數」提委支持。資料圖片
 ■陳永棋指是次政協常委會議程沒有提及香港政改問題，但政協委員是香港的重要部分。資料圖片
 ■唐英年認為「過半數」的「提名門檻」是合理要求，能確保候選人具一定認受性。資料圖片

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開始一連七日開會，其間審議由香港行政長官提交的政改報告。正在北京列席會議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團副團長馬逢國表示，「過半數出閘」是最簡單又符合民主程序的做法，並須為候選人數設限，避免太多候選人出選造成混亂。他又說，不理解何謂「國際標準」，最重要是要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盼望常委會決定作清晰明確的說法。

王敏剛冀人大訂清晰框架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政法小組組長王敏剛希望人大常委會訂出清晰框架，包括特首候選人須得到「過半數」提委支持，才能「出閘」成為特首候選人，「過半數是清清楚楚的國際民主程序原則，眾數一定是超

過百分之五十。這是民主制度的原則，若要協助某一類人入閘是不公平。假如『泛民』的理念與選民一致，必定會得到支持。」

王敏剛認為，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並建議把候選人數目定於3人至4人，不擔心人大常委會作的決定會觸發「佔領中環」，「這個衝擊社會的言論從無停止，不是『佔中』就發動其他的事情，尤其是過去兩年。我相信香港普羅大眾對於外國煽動參與，在明在暗衝擊特區政府、衝擊中央政府，全港市民也清楚看到。」

王敏剛並形容，特首普選已經成為中國和國際博弈的戰場，希望港人關注國家安全問題，「我理解目前有『泛民』議員提出細綁投票，這只是展示姿態，相信『泛民』中也有真正愛國人士。當政改方案交到立法會投票時，自然會見真章。」

陳永棋：政協常委會議程無提港政改

全國政協常委陳永棋指出，是次政協常委會議程沒有提及香港政改問題，但政協委員是香港的重要部分，當人大常委會就政改定調後，全國政協會支持及推廣方案。

唐英年：確保認受性合理限制可接受

全國政協常委唐英年表示，提名委員會屬於「機構提名」，機構提名即代表機構，與選舉委員會本質不同，認為「過半數」的「提名門檻」是合理要求，能確保候選人具一定認受性，「我不揣測人大常委會有關香港政改的決定，但香港特區首次『一人一票』普選特首，有合理限制是可以接受，民主進程也應該是『一步一腳印』。無論方案是否完美，應視為起步點，未來可以不斷優化。」

中央官員南下 顏寶鈴：表明誠意



■顏寶鈴。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等負責香港政改的中央官員，早前於深圳與香港各界座談。有份出席的港區全國人大顏寶鈴昨日向本報表示，座談再次表明中央支持香港政改的誠意，強調政改必須遵守基本法和人大決定，提名委員會具有唯一的、實質的提名權，並須體現少數服從多數的集體意志，而特首必須由愛國愛港者擔任，毋庸置疑。

顏寶鈴認為，中央官員日前南下深圳，與香港各界座談、交流，再次表明中央支持香港政改、期望凝聚共識的誠意。她強調政改必須嚴格遵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及遵守本月底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提委會具有唯一的、實質的提名權，提名程序要體現集體意志，貫徹少數服從多數，「這是不容商量的基本原則。」

方案須確保不危及國家安全

對於國家安全，顏寶鈴表示方案務必要確保不能危及國家主權和安全，所以特首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毋庸置疑。她又表示，贊同李飛主任「講是非、講原則、講責任、講承擔；講團結、講合作」的體會，又指「保普選 反佔中」大聯盟的簽名行動獲得150多萬人支持，足以證明主流民意的取向：「作為得道多助的理性者，我們應盡量避免發動社會運動，讓香港盡快回歸到全力發展經濟的正軌上。」

李文俊贊成「過半數」為底線



■李文俊。鄭治祖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全國政協委員、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主席李文俊昨日接受訪問時指出，希望政改方案能確保愛國愛港的人士成為特首候選人，並考慮到國家安全問題是香港政改涉及的因素。故此他認為，在提名委員會組成方面應該按現時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比例外，成為特首候選人更應獲得過半數提委支持，坦言這是他對政改方案的底線。

政改發展應利港繁榮穩定

李文俊表示，政改發展應該有利香港的整

體繁榮穩定，更重要的是確保國家的利益，防止外國試圖借機亂港以擾亂中國。他更舉例指，被外界指與美國關係密切的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遭揭向政黨作鉅額捐款，反映外國勢力是「不惜工本」的。故他重申，政改方案最重要能確保愛國愛港的人士任特首候選人，以確保國家安全及繁榮穩定。

身為百仁基金主席的李文俊又表示，在8月17日當天的「和平普選大遊行」，帶領了數百名年輕人參與，大家都在維園烈日下站了一兩個小時支持政改及反「佔中」，感受到社會團結的氣氛。他續說，遊行人士加上簽名人數，令他感受到支持政府及沉默大多數的民意。被問到有報道指，一些市民不明所以參與遊行並穿着百仁基金的恤衫，李文俊承認當天的物流安排不妥當，部分恤衫放置在空地沒人看管，不排除「有人拎槍」，他亦未能確定身穿恤衫的人是否基金成員。

《人民日報》海外版：政改底線不容讓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中央近期多次表明香港政改必須考慮國家安全。《人民日報》海外版昨日報道，中央對香港政改的底線是方案必須在基本法框架內提出，及特首候選人必須愛國愛港、不可以對抗國家，態度十分明確，不容讓步。

《人民日報》海外版昨日於題為《香港政改 中央底線不會變》的報道中，引用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早前於深圳與香港各界座談時的講話：「這次關於香港行政長官普選的爭議，比歷次爭議都激烈。表面上是制度之爭、規則之爭，而實質上是政治問題。」報道指，講話中點明反對派的真正心思，就是要求允許與中央對抗的人能夠通過普選擔任特首，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做不到，就要求在基本法之外另搞一套所謂的普選辦法，故此李飛主任表示：「天底下哪有這個道理？所以，我們反對這種主張，理直氣壯。」

對於反對派以「佔領中環」威脅，報道引用李飛所言：「如果因為有些人威脅發動激進違法活動就屈服，只會換來更多、更大的違法活動，香港將會永無寧日。」

愛國愛港特首 才能保港繁榮穩定

報道又指，只有愛國愛港的特首才能保證香港繁榮穩定。而提名委員會的作用之一，就是篩選出愛國愛港的候選人。在日前於深圳舉行的香港政改座談會上，香港不少政界人士表示，在國家安全的前提下，特首候選人要過半數提委支持才能「出閘」並無不妥，普選方案不存在反對派所謂的「國際標準」，而應符合法律規定和香港的實際情況。

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有關特首普選規定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